

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湘教工委通〔2020〕12号

关于实施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 重大攻关项目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探索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项目组织实施方式的改革创新，提升我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决策服务的质量和水平，根据《关于实施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的意见》（湘教工委发〔2019〕3号）精神，经研究，决定2020年实施一批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重大攻关项目。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项目选题范围

针对我省“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制定项目选题（附件1），力争推出一批有较大影响力、对实践工作有重要指导作用的决策咨询成果和理论成果，促进研究成果转化为决策方案。

二、项目实施、申报及评审

（一）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重大攻关项目采取“揭榜挂帅”、自愿实施原则，鼓励各高校遴选支持理论功底好、科研实力强、实践

经验丰富的团队在项目选题范围内开展集中攻关。

(二)高校将《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重大攻关项目成果申报书》(附件2)纸质版一式五份,统一用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用牛皮纸档案袋装好(袋子正面贴成果申报书封面),于2020年11月10日前寄送至省委教育工委宣传部(厅思政处)。同时将材料电子版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每校成果申报材料电子版打包成一个压缩包,电子邮件标题和文件压缩包统一命名为:“重大攻关项目成果申报+高校名称”。

(三)组织专家对各高校申报的重大攻关项目研究成果进行评审,择优确定入选项目后发布成果认定通知,入选项目纳入2021年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项目。

联系人:陈解、许抗、李永睿,联系电话:0731-89823585、84720593,电子邮箱:hnsztsgc@163.com。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二段238号省教育厅办公楼902室。

- 附件: 1. 2020年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重大攻关项目选题范围及成果申报要求
2. 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重大攻关项目成果申报书

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湖南省教育厅

2020年7月1日

附件 1

2020 年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 重大攻关项目选题范围及成果申报要求

1. 湖南省“十四五”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改革创新研究

成果申报包括但不限于:《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调研报告》
《湖南省“十四五”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规划(建议稿)》。

2. 高校“三全育人”体制机制建设研究

成果申报包括但不限于:《全国高校“三全育人”体制机制建设调研报告及建议》《湖南省高校“三全育人”考核指标体系》。

3. 高校全员育人工作标准化研究

成果申报包括但不限于:《高校教职工育人职责体系及标准》
《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全员育人的指导意见》。

4. “十大”育人体系的内涵、要求及实现路径研究

成果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湖南省高校“**育人”体系构建情况调研报告》
《湖南省高校“**育人”指导意见(实施方案、操作指南)》(结合实际选择 2 个育人体系攻关)。

5. 湖南省高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发展研究

成果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湖南省高校思政课教师队伍现状及发展对策研究》
《关于加强新时代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6. 湖南省高校辅导员工作队伍职业能力提升研究

成果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湖南省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现状及其发展对策建议》《关于进一步提升高校辅导员队伍职业能力的实施意见》。

7. 湖南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研究

成果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湖南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现状及“十四五”发展策略研究》《湖南省高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评价和督导指标体系》。

8. 湖南省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研究

成果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湖南省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现状调研报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9. 加强高校学生社团管理研究

成果申报包括但不限于《全国高校学生社团管理情况调研报告》《湖南省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实施细则》。

10. 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测评指标体系研究

成果申报包括但不限于：《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评价情况调研报告》《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测评指标体系》。

附件 2

项目序号：

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重大攻关项目

成果申报书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负 责 人

所在学校（盖章）

申 请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委
湖南省教育厅 制

2020 年 6 月

申报者的承诺：

本人承诺严格遵守湖南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的有关规定，遵循学术规范，恪守科研诚信，对《成果申报书》所填各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项目组成员均已征得对方同意。若填报失实或违反有关规定，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专家承担全部责任。如获准成果认定，本人承诺以本《成果申报书》为有约束力的协议，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有权使用本《成果申报书》所有数据和资料。

项目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1. 封面“项目序号”为湖南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公布的招标项目序号；“项目名称”按招标选题研究范围拟定，自选项目不予受理；“项目负责人”限填1人。

2. “数据表”部分栏目填写说明：

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与封面相同。

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填写详细地址，包括街（路）名和门牌号，不能以单位名称代替通讯地址。注意填写邮政编码。请准确填写有效联系方式，尤其是手机号码。

3. 《成果申报书》填写要简洁、规范、准确、清晰，适当控制篇幅和字数。各栏除特别规定外，均可以自行加行、加页，请注意保持页面连续性和完整性。其他注意事项，详见各表填写参考提示和脚注。

4. 本表所列经费单位，一律为万元。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行政职务		专业技术 职务		研究专长						
最后学历		最后学位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市（县）			街（路）		号	邮政编码			
项目组主要成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学位	工作单位	主要研究领域和专长				
研究成果		A.专著 B.研究报告 C.文件方案 D.调研报告 J.其他				最终成果字 数（千字）				

二、研究过程与成果

表1. 研究过程

填写参考提示：本项目研究的调研、资料文献搜集整理等方面的情况；项目组负责人及成员分工投入情况。（不超过600字）

表2. 研究成果简介

填写参考提示：本项目研究的主要观点、主要创新价值，成果发表情况（不超过1500字，另附研究成果材料）

表3. 社会评价及效益

填写参考提示：本项目研究成果被采用或被引用情况，产生的社会影响或社会效益，成果获奖情况（附相关证明材料）。（不超过 600 字）

三、研究经费

	类别	金额（万元）	开支细目
直接经费	1.资料费		（说明每项内容及金额）
	2.数据采集费		（说明调查、访谈、数据分析等费用，如调查问卷的规模、人数、费用等）
	3.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不超过直接费用 20%的，不需要提供测算依据。如超过 20%，须说明召开会议目的、内容、次数、规模；调研次数、人数、目的地；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用支出与本项目研究的直接相关性及其目的地、人数、天数等）
	4.设备费		（说明购置设备和耗材，或升级维护现有设备、租用外单位设备的名称、单价和数量）
	5.专家咨询费		（须填写人数、金额）
	6.劳务费		（须填写人数、金额）
	7.印刷出版费		（说明打印费、印刷费和阶段性成果出版费等各项费用）
	8.其他支出		（填写各项支出所需资金数额）
间接经费		（万元）	
合 计		（万元）	

- 注：1.经费预算按照国家和湖南省经费管理有关规定执行的有关规定编制，须注明开支细目。
- 2.研究周期长、经费投入大的项目可分年度单独编制经费预算细目；如有其他经费来源，请提供出资单位证明材料，附在本预算表之后。
- 3.大型数据资料调查和境外调研经费须单独编制详细预算计划，附在本预算表之后。

四、学校审核意见

本表所填写的内容是否属实；本单位是否同意承担本项目的信誉保证。

科研管理部门公章

学校党委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